

省政府关于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 搞好副食品产销工作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4〕12号 1994年2月2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副食品是人民生活必需品，菜篮子工程建设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。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人民群众对菜篮子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消费要求。为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，搞好副食品产销工作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统一思想认识，增强搞好菜篮子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心

近几年来，全省各地认真组织菜篮子工程建设，大力发展农区多种经营，积极推进副食品流通体制改革，肉、禽、蛋、鱼、菜、奶等副食品生产发展，品种增加，市场供应基本稳定。但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，菜篮子工程建设面临着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存在着一些突出矛盾。蔬菜等副食品价格上升较快，成为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之一。城市郊区常年菜田被占用过多，菜篮子工程建设基础设施薄弱，抗灾能力不强。国有蔬菜、食品等商业企业负担重、困难多，主渠道作用发挥不够。一些扶持菜篮子工程建设的优惠政策不能及时到位，各级政府对菜篮子工作的宏观调控力度较弱。市场发育不健全，管理也急需加强。对这些存在的问题，各级政府必

须高度重视。

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，菜篮子工程建设更加重要，只能加强，不能削弱，这项工作抓好了，就可以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，为改革、发展创造宽松有利的环境，维护社会安定。

二、以解决城市供应和农民致富为目标，认真搞好菜篮子工程建设规划

菜篮子工程建设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，树立大生产、大市场、大流通的观点，以解决城市供应和农民致富为目标，实行巩固发展城郊生产和大力发展农区多种经营相结合，积极推广科学技术，建设副食品生产基地，加快发展规模经营；坚持加工、流通与生产协调发展，加快市场的建设和培育，不断完善市场体系；积极利用外资，引入新品种，增加出口创汇；加强政府宏观调控，促进生产，协调产销，保障供给，稳定市场。

根据国务院制定的《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》精神，依照全省“八五”、“九五”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要求，到本世纪末，全省副食品消费要达到全国经济发达地区水平，人均消费肉类 30 公斤、蛋类 12 公斤、水产品 14 公斤、蔬菜 120 公斤、

水果 30 公斤。按此标准,再考虑省际调剂和出口创汇需要,全省菜篮子工程建设总体目标是:年产肉类 250 万吨,蛋类 130 万吨,水产品 200 万吨,蔬菜 1800 万吨,水果 80 万吨。

各地要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,结合当地实际,对本地区“八五”期末和“九五”期间的菜篮子工程建设进行认真的规划和安排,分年组织实施。

三、制止菜地乱占滥用,稳定常年菜地面积

建设好菜园子是搞好蔬菜生产的基础。要稳定近郊常年菜地,加快建设远郊和郊县新菜地,积极发展农区蔬菜生产基地。城市郊区和郊县常年菜地是保证城市蔬菜特别是绿叶菜供应的基础,按照省辖市、县城、城镇常住人口人均 3 厘、2 厘、1 厘地的标准落实面积,不足的必须在今明两年全部补齐。

严格控制城市郊区常年菜地的占用。要结合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,重新确定蔬菜生产保护区,保持相对稳定。因重点建设需要必须占用常年菜地的,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交纳新菜地建设费,并由市县统一安排先补后征,征一补一。乡镇建设占用常年菜地,由乡镇负责增补等量新菜地,本乡镇无法增补或增补不足的,要按国家建设占用标准交纳新菜地建设费,由市县统一安排增补新菜地。

四、加强基地建设,提高蔬菜、副食品生产水平

菜篮子工程,要立足城郊和广大农区两个方面,建设基地,形成规模,提高水平。

要加强菜地的基础设施建设,积极发展保护地栽培,提高生产水平和抗灾能力。通过两三年的努力,使保护地面积达到城郊和郊县常年菜地总面积的 10% 以上,其中南京和苏、锡、常三市要达到 15% 左右。城郊蔬菜生产要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,积极发展规模经营,主要生产叶菜和细菜,重点解决春缺、伏缺和冬缺叶菜供应问题。

城郊生产基地,要在现有基础上着力提高水平,重点办好养猪场、养鸡场、水产养殖场,主要保证生产淡季和重要节日的市场供应。要继续抓好城市郊区奶牛饲养业,满足城市鲜奶供应需要。

农区多种经营生产要根据市场需求,重点发展蔬菜、畜禽和水产生生产。畜禽生产要稳定提高生猪,稳定栏存,提高出栏率、瘦肉率和饲料报酬率。积极发展家禽,大力发展草食畜禽,逐步开发特种经济动物,使猪肉、禽肉和牛羊肉比重调整到 65:25:10 左右。水产生生产要继续发挥淡水养殖优势,巩固提高小水体,积极开发大水面,稳定提高传统产品,加快开发名特优新产品。下决心突破海水养殖,积极发展外海和远洋渔业。

基地建设要以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兴办为主,并鼓励多渠道、多形式参加投资和兴办。基地建设要大力发展产加销一条龙、贸工农一体化组织形式,实现多种形式的联合,重点扶持加工、流通龙头企业的发展,在产销之间建立经济合同制,发展产销直流。基地建设要充分利用外资,搞好产品的加工增值,增加出口创汇。

五、大力加强科技推广工作,稳定完善服务队伍

要加强蔬菜、畜禽、水产等基础技术研究,积极推广各类先进技术和新品种。省和县每年都要选择几项影响面广、效益显著的关键技术,组织科技攻关。近期重点是大力引进和培育新品种,突破加工、贮运和保鲜技术。

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广现有技术,一年重点抓几项,务求见效。当前要重点推广蔬菜地膜、遮阳网覆盖和塑料棚、温室保护地栽培技术,全价配合饲料、秸秆青贮氨化、畜禽人工授精和疫病综合防治技术,水产品池塘高产养殖、轮捕轮放和大水面围栏养殖技术。要积极发展畜禽、水产和蔬菜加工,大力推广各种小包装食品和方便食品,不断提高成品、半成品的市场供应比重。

郊区蔬菜乡镇要建立和巩固提高农科站、队,农区要加强乡镇农业、多种经营服务体系,推广新品种和先进的栽培、饲养技术,搞好产前、产中和产后的加工、销售服务。要确保乡(镇)服务组织机构不撤、队伍不散、经费不断。

对菜篮子工程建设中的科研和技术推广经费,省和各级都要在农业科研经费和菜篮子资金中作专项安排,切实增加投资。

六、加强市场建设,强化市场管理

要切实重视市场建设,认真规划,努力培育和建设,尽快形成以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,以农贸市场、菜场为网络,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元化的市场体系,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产销运行机制,发挥其对生产、消费和价格形成的基础调节作用。

各大中城市要尽快建设和完善一至数个规模较大、档次较高、辐射能力较强的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,形成区域性集散中心,组织货源,大购大销,深购远销。各县城也要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建设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。要结合城市建设,统一规划,分步实施,进一步建设好城市菜场和农贸市场。对现有国有和集体零售菜场要加快改造,组织生产企业、个体商贩和农民进场交易。新建居民小区和城郊结合部,要将菜场建设纳入规划,落实投资。各乡镇也要在乡镇所在地建设有一定规模的农贸市场。

加强副食品市场管理,规范经营行为。各地要充实加强市场管理力量,组织工商、物价、税务、城管等部门密切配合,克服重建轻管现象,切实搞好管理。要积极推广同行议价、公布指导价格和实行差率管理等方法,必要时可对少数重要品种短期内实行最高限价,加强对市场价格的指导与调控。国有菜场和各类农贸市场要敞开大门,吸引和组织国有、集体、个体和自产自销农民进场交易,公平竞争。要坚决打击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假冒伪劣等不法行为。

七、坚持放开和加强调控相结合,进一步

深化产销体制改革

放开价格、放开经营,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,但决不是放任自流和撒手不管,在放开的同时,各级政府还要运用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,加强对菜篮子工作的调控和管理。

各级要把菜篮子工程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落实投资等各项政策措施,扶持生产,建设市场,建立重要副食品储备制度,保护生产者、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利益。要加强对菜篮子工程的产销协调和指导,编制下达主要副食品生产和消费的指导性计划,组织和引导产销双方建立购销合同制。

继续执行生猪定点宰杀、统一检疫、集中纳税、分散经营的办法。积极引导和推进蔬菜、生猪、畜禽经营体制向种养加一体化、产供销一条龙方向发展,大力扶持加工、流通龙头企业的发展,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,提高生产和经营的组织程度。

八、深化企业改革,发挥国有商业的主渠道作用

国有蔬菜、食品公司和国有、集体菜场,在过去保障市场供应工作中作出了积极贡献,但当前面临的困难很多,各地要切实重视,落实扶持措施,指导企业努力深化改革,实行政府调控职能和企业经营职能分开,拓宽经营领域,增强活力和竞争能力。规模较大的国有商业企业,要积极开拓经营,有条件的要组建企业集团和办成股份制企业。对一些小、微、亏的国有和集体商业企业,可以实行拍卖、租赁和公有民营。国有和集体企业,要深化改革,划小核算单位,完善承包责任制,要积极参加菜篮子市场建设,扩大批发业务,大力发展各种副食品加工,提高服务水平和产品竞争能力;要实行一业为主,多种经营。

各级政府要认真帮助国有蔬菜、副食品企业解决实际困难,关心职工生活,调动他们的积极性,发挥国有商业企业在市场中的主导作用。

九、稳定和完善有关菜篮子工程建设的

扶持政策

菜篮子工程建设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扶持措施。根据中央要求,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,制定以下新的扶持政策。

(一)积极扶持发展多种经营。在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第三期项目中,划出30%的资金和70%的专项贷款用于农业开发区多种经营生产。省级安排的支持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拿出一半以上用于多种经营。对发展多种经营使用的省财政周转金实行优惠费率。

(二)各级要增加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、基本建设投资和信贷资金的投入。按照国务院规定,省市两级财政要按照原猪肉、蔬菜经营亏损补贴地方负担部分数额,专项安排菜篮子资金。各级市场物价调节资金主要用于菜篮子工程建设。对菜篮子工程建设所需的信贷资金,各地要努力安排好。

(三)提高占用城市常年菜地的新菜地建设费征收标准。苏南每亩不低于20000至30000元,苏北不低于15000至20000元,征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常年菜地的,征收标准可提高两至三倍。新菜地建设费由各县市自收自用。乡镇建设占用常年菜地不能增补或增补不足部分,按同样标准交纳新菜地建设费。各地要加强新菜地建设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。此项资金,除省政府批准外,一律不得减免;由市县财政专户存储,专款专用,全部用于蔬菜生产。今年对此项资金的征收和使用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,拖欠的要限期补交,挪用的要立即归还。

(四)继续执行省政府规定的乡镇企业以工补菜和各市、县规定的补猪、补菜政策。生猪生产基金改为生猪技术改进费,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征收和使用办法,报省政府批准执行。

(五)建立猪肉储备制度。积极推广苏南在养殖基地储活猪的办法。冻肉储备要稳定数量,改善品质。省级每年储备6000至10000吨,各市县按城市人口人均一至两个

月猪肉消费量进行储备,所需贷款和费用,实行谁储备谁负担。

(六)加强有关资金的统一规划和管理。各级用于菜篮子的基本建设投资、财政预算资金、市场物价调节资金,由各级政府统一使用,分管领导掌握和负责,主要用于扶持生产、科技推广、培育市场和建立必要的储备。

十、切实加强菜篮子工作的领导

菜篮子工程建设,既是一项重要的经济工作,又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。各级政府要把菜篮子工程建设作为安排好人民生活、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、保障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,列入议事日程,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落实措施,认真抓好。

菜篮子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。各省辖市、县级市、县城和乡镇的副食品生产和供应,由市、县、乡镇政府负责,并实行市长、县长、乡镇长负责制,分管领导协助做好工作。省里进行宏观指导,做好必要的扶持和调控工作。为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,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把菜篮子满不满、好不好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行政首长政绩的一个重要标准,每年通报公布有关情况。

各级计划、财政、金融、工商、物价、商业、土地管理、农业、多管、水产等部门,要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,发挥职能作用,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,当前尤其要抓好市场价格、标准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工作。省农业、商业等部门,要加强对各地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指导,做好服务工作。生产的管理和指导由省农林厅负责,流通的管理和指导由省商业厅负责。

加强对菜篮子工作的领导,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,重点抓好规划布局、政策扶持、引导管理、调控和服务工作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,求实、务实、落实,按照规划要求,每年抓几项重点工作,办几件实事,抓住不放,力求突破。要加强检查监督工作,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特此通知,请予贯彻落实。